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 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我们对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蕊 张世兴 徐茂顺

2015 年 7 月 20 日